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1 年 05 月 21 日（星期一）

時間：12:10-14:00

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創意學院會議室

主席：鄭志敏 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郁宜

一、主席致詞

101 年 5 月 22 日早上 11 時 20 分，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及圖書館合辦『釣魚台相關歷史展活動』，當天備有餐點，歡迎各位老師共襄盛舉。

二、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文組兼任教師王正良老師文憑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案
（第 1 次外審已通過）。

說明：

- 1、院送外審成績：87、83、82、85、83。
- 2、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第 15 條規定：經四人評定皆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 3、本案於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101 年 5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第 2 次教評會議綜合審查通過，同意推薦至院教評會議。
- 4、推薦至校教評會意見調查表。

決議：

- 1、王正良老師 99-2 教學問卷評量成績 3.86 分，經與系所認後證實老師於課堂上與學生之互動無不良紀錄，且教學問卷評量成績 3.86 分未低於學校要求標準，故不影響教師升等資格。
- 2、經院教評會 10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全數同意推薦至校教評會審議。

(二)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國文組兼任教師廖崇斐老師文憑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案（第1次外審已通過）。

說 明：

- 1、院送外審成績：86、89、82、87、80。
- 2、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第15條規定：經四人評定皆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 3、本案於基礎通識教育中心101年5月16日100學年度第2學第2次教評會議綜合審查通過，同意推薦至院教評會審議。
- 4、推薦至校教評會意見調查表。

決 議：經院教評會10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全數同意推薦至校教評會審議。

(三)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兼任教師李準勝老師文憑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案（第1次外審已通過）。

說 明：

- 1、院送外審成績：78、85、80、80、85。
- 2、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第15條規定：經四人評定皆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 3、本案於博雅通識教育中心101年4月5日100學年度第2學第1次教評會議綜合審查通過，同意推薦至院教評會審議。
- 4、推薦至校教評會意見調查表。

決 議：經院教評會10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全數同意推薦至校教評會審議。

(四)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 由：兼任教師莊麗雪老師文憑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案（第1次外審已通過）。

說 明：

- 1、院送外審成績：80、82、75、90、81。
- 2、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第15條規定：經四人評定皆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 3、本案於語言中心101年5月10日100學年度第2學第1次教評會議綜合審查通過，同意推薦至院教評會審議。

4、推薦至校教評會意見調查表。
決議：經院教評會 10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全數同意推薦至校教評會審議。

(五)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兼任教師林馥瑩老師文憑送審講師資格案（第 1 次外審已通過）。

說明：

- 1、院送外審成績：80、89、80、86、83。
- 2、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第 15 條規定：經四人評定皆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 3、本案於語言中心 101 年 5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第 1 次教評會議綜合審查通過，同意推薦至院教評會審議。
- 4、推薦至校教評會意見調查表。【如附件三】

決議：經院教評會 10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全數同意推薦至校教評會審議。

(六)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兼任教師張芳琪老師文憑送審講師資格案（第 1 次外審已通過）。

說明：

- 1、院送外審成績：80、85、85、86、85。
- 2、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第 15 條規定：經四人評定皆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 3、本案於語言中心 101 年 5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第 1 次教評會議綜合審查通過，同意推薦至院教評會審議。
- 4、推薦至校教評會意見調查表。

決議：經院教評會 10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全數同意推薦至校教評會審議。

(七)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師協同教學」業界專家遴聘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辦法辦理。
- 二、本次申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科目：

序	授課教師	開課代碼	課程名稱	擬聘業界專家
---	------	------	------	--------

1.	倪玉珊	W002	基礎素描與賞析	張毓國 12 時數
2.		W073	世界美術館巡禮與賞析	張毓國 12 時數

三、本案經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101 年 4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第 1 次教評會議無異議通過，送請通識學院教評會議審議。

決 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八)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進推部通識領域課程兼任教師新聘案審查。

說 明：

一、新聘教師名單如下：

● 人文藝術領域

- (1) 陳國亮老師—「自我提升與圓滿智慧」課程
- (2) 陳怡慧老師—「現代表演藝術」課程
- (3) 王月秀老師—「詩經選讀」課程、「經典與人生」課程
- (4) 劉俊頤老師—「現代國樂欣賞」課程、「西洋古典音樂欣賞」課程
- (5) 陳韻琦老師—「現代武俠小說欣賞」課程
- (6) 田金昌老師—「臺灣采風」課程、「客家采風」課程
- (7) 劉淑敏老師—「哲學與現代世界」課程

● 社會科學領域

- (1) 賴義鏗老師—「公共政策」課程
- (2) 林經緯老師—「國際政治與國際關係」課程

● 自然科學領域

- (1) 廖子琳老師—「健康與旅遊」課程
- (2) 林新旺老師—「性福學」課程

二、本案經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101 年 4 月 5 日中心教評會議及 4 月 20 日中心會議審核通過，送請通識學院教評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

決 議：

- 1、劉俊頤老師、陳韻琦老師、林經緯老師新聘教師簡歷表「課程名稱」、「授課時數」、「授課時段」有缺漏或誤繕，請切實填寫完整。

- 2、廖子琳老師新聘教師簡歷表「任職及主要經歷-專兼任」欄位請填具職稱。
- 3、其餘無異議審查通過，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

三、臨時動議

未來博雅三大通識領域課程審查案及兼任教師新聘案，需經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及通識教育學院討論通過後，方得進行開課預選作業，以避免流於追認審查形式。

四、散會。

✓
院長核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1 年 05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二、會議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創意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鄭志敏 院長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鄭志敏	鄭志敏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徐華中	徐華中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永銓	陳永銓
語言中心主任	陳樹信	陳樹信
體育室主任	羅龍飛	羅龍飛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廖雲仙	廖雲仙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李念晨	李念晨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劉柏宏	劉柏宏
語言中心	林玉霞	林玉霞
體育室	梁隨燕	梁隨燕